

ICS 03.080.30

CCS A12

DB 3204

常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4/T 1043—2022

家政服务合同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domestic service contracts

2022 - 12 - 30 发布

2023 - 01 - 30 实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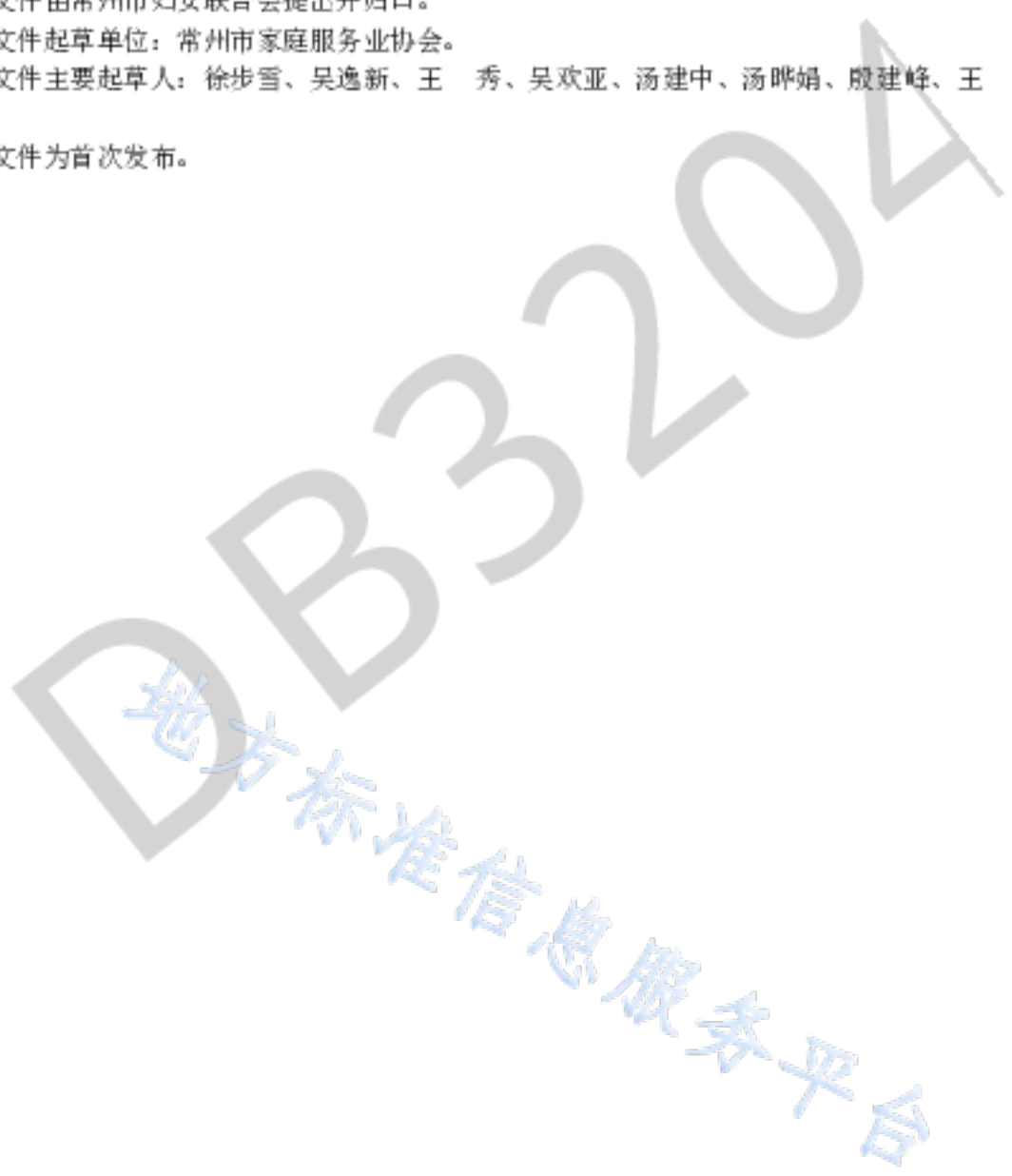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常州市妇女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州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步雪、吴逸新、王 秀、吴欢亚、汤建中、汤晔娟、殷建峰、王 芳、夏雁。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家政服务合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政服务合同管理的合同主体要求、合同形式、合同内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完善、合同纠纷处理及档案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组织、雇主之间签订家政劳动合同、家政服务合同（双方）、家政服务合同（三方）、家政劳务合同、家政居间（中介）合同的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家政服务员与雇主之间的个人劳务合同，以及家政服务组织与非家政服务员（主要指内勤人员）、其他合作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政服务组织 domestic service organization

指依法设立的从事家政服务经营活动的组织，包括从事家政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和提供公益性家政服务活动的社会公益组织。

3.2

家政服务员 domestic servant

根据家政服务合同的约定，为雇主提供服务的人员。

3.3

雇主 employer

指接受家政服务的对象。

3.4

家政服务合同 domestic service contracts

指雇主、家政服务员与家政服务组织之间，协商一致达成权利、义务约定内容的文本。

4 合同主体要求

4.1 家政服务组织

家政服务组织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营业场所和设施设备；
- b)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c) 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及专业培训体系。